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50,000股(即1%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99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洪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 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山锐卓"或"私募基金")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现该私募基金拟以1,995万元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平")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1,050,000股,受让后春山锐卓将持有季丰电子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丽平持有季丰电子的股权比例由1.32%下降至0.32%。

●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春山锐卓投资情况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现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最终交易是否能够达成须以春山锐卓投资委员会决议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季丰电子主要从事芯片高端PCB及仪器设备的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测试方案、Bench系统级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春山锐卓经前期尽职调查及基于季丰电子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拟以1,995万元受让公司关联方丽平持有的季丰电子1,050,000股(即1%股权),此次投资发挥了产业基金的产融协同作用和专业投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

公司持有春山锐卓91.8485%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丽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曹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丽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私募基金购买季丰电子的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春山锐卓投资情况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春山锐卓及公司与丽平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交易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组3楼3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11-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不低于10万元	0.114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8000万元	91.8485%
张泽锋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300万元	3.4443%
罗大龙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100万元	1.1481%
程兰英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200万元	2.2962%
马俊博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100万元	1.1481%
合计		不低于8,710万元	100.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9月
资产总额	86,978,708.80	87,339,612.28
资产净额	86,783,930.72	87,339,612.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6,069.28	555,681.96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月-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春山锐卓91.8485%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春山锐卓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相关活动由合伙人会议决策,公司作为一位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持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事宜亦不受公司的控制。

春山锐卓设有投资委员会,由4人组成,其中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指派一人。春山锐卓在对外进行投资时,需要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须经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公司作为春山锐卓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春山浦江管理。公司对春山锐卓不具有控制权,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交易方暨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13号1_2层
法定代表人	曹丽丽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7-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品牌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保健相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曹丽丽	350万元	70%
曹德平	150万元	30%
合计	500万元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9月
资产总额	59,871,694.66	60,230,206.38
资产净额	7,437,543.69	4,639,006.79
营业收入	1,651,375.80	825,687.90
净利润	1,178,701.53	-2,798,536.9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丽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曹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丽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转让前丽平持有季丰电子1,386,000股即1.32%股权,本次拟将持有的季丰电子1,050,000股转让春山锐卓,转让后丽平持有季丰电子336,000股即0.32%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丽平将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1,050,000股,即1%的股权转让给春山锐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88-288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集芯片高端PCB及仪器设备的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测试方案、Bench系统级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郑朝晖	19,632,294	18.6974%
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6,000	1.3200%
其他股东	83,981,706	79.9826%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季丰电子最近12个月内存在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季丰电子2022年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季丰电子2022年10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

除上述增资情况外,季丰电子最近12个月不存在减资或改制情况,丽平所持季丰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季丰电子为股份制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季丰电子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9月
资产总额	943,681,811.82
负债总额	379,482,031.12
净资产	564,199,780.70
营业收入	208,011,622.03
利润总额	35,126,058.32
净利润	31,514,104.53

注:以上2022年1月-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近期拟启动的新一轮增资价格约21.43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的折扣最终确认,转让价为19元/股,丽平将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1,050,000股股权转让给春山锐卓,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995万元。

标的公司近期拟启动的新一轮增资及价格尚未最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化。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受让方: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出让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方")

标的公司: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季丰电子")

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应从出让方处受让公司1,050,000股的股份("目标股份"),占公司所有股份的1%("股份转让")。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而言,目标股份每股单价为人民币19元,所有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95万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都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交割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出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交割")。如受让方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了意向金的,双方同意,受让方可通过向出让方发出确认函的方式确认于该函出具之日意向金将冲抵转让价款。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所有企业所得税应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出让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及缴付相关税款。

3、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a) 双方共同可以书面形式协议解除;

(b)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c)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签署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完成交割,则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出让方解除本协议;

(d) 守约方根据第(3)条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解除后的恢复原状。双方同意,如果根据第(3)条解除本协议的,除届时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对公司的持股应恢复到本协议未签订时的状态;如届时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及其利息。

解除后权利义务的终结。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根据第(3)条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自本协议解除时起立即终结。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未能及时、充分履行本协议,导致对方直接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春山锐卓受让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是春山锐卓经尽职调查和季丰电子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来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购买季丰电子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春山锐卓投资委员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须以私募基金决议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公司关联方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1,050,000股(即1%股权),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万元。关联董事孙洪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丽平企管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2019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北京弘天自2019年6月起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涉及担保金额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收购日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为此,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 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安祥偿还该1.70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 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1.46亿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诉讼费。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一审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27日,该案件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担保损失4.66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三、风险提示

1.由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追回任何款项。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债务巨大,有关资产已被司法多次查封、冻结,部分执行案件因王安祥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有丧失履行能力的重大可能。上述违规担保损失、资金占用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949,0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9752557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翰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零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7日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上市融资担保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7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7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983,870.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4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29-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9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因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29,000,000